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僅供識別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19BJA13025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五项会计准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 号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 2018 年半年报开始按照(2018)15 号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和部分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明确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金融工具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等；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新的列报要求和广泛的新披露要求。

3、报表列报格式变更

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进行了变更，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租家佣金的处理

本集团原将支付的租家佣金（ADDRESS COMMISSION，租家在向船东支付运费时直接从运费中扣除）计入营业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租家佣金冲减营业收入。执行新准则导致本集团 2018 年收入和成本同时减少约 1.16 亿元。

(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重分类

本集团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应收未完航次收入调整至合同资产，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管理层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并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上述收入准则以及金融工具准则变更，本集团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合计	1,314,073,222.90	1,320,270,798.55	6,197,575.65
其中：应收账款	918,356,643.75	448,160,529.13	-470,196,114.62
合同资产		470,196,114.62	470,196,11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716,579.15		-395,716,57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029,642.64	309,029,642.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84,512.16	92,884,512.16
负债合计	13,033,298.73	13,033,298.73	
其中：预收款项	13,033,298.73		-13,033,298.73
合同负债		13,033,298.73	13,033,298.73
股东权益合计	13,496,453,959.49	13,502,651,535.14	6,197,575.65
其中：未分配利润	13,496,453,959.49	13,502,651,535.14	6,197,575.65

3、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

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集团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净残值，鉴于本报告期拆船废钢价发生了波动，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对船舶的净残值进行变更，船舶预计净残值由280美元/轻吨变更为330美元/轻吨，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2018年度利润总额0.71亿元。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